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31/13-14號文件

2014年2月2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14年2月2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 
法律事務部報告

- 提交立法會省覽** : 2014年3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
- 作出修訂的限期** : 2014年4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(若議決延期,則可延展至2014年5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)

## 《2014年公共收入保障(應課稅品)令》 (第25號法律公告)

第25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公共收入保障條例》(第120章)第2條作出,以即時實施財政司司長於2014年2月26日發表的2014-2015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(下稱"預算案演詞")第128段<sup>1</sup>所載的建議。

2. 第120章第2條訂明,如行政長官批准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,而該條例草案一旦成為法律,會使任何稅項、費用、差餉或其他稅收項目得以徵收、撤銷或更改,則行政長官可作出命令,使該條例草案的所有條文具有十足法律效力。

3. 第25號法律公告已於2014年2月26日上午11時生效,旨在使第25號法律公告附表所列的條例草案(下稱"條例草案")的所有條文具有十足法律效力。條例草案建議修訂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109章)附表1第II部,以調高各類煙草的稅項,詳情如下:

---

<sup>1</sup> 據預算案演詞第128段所述,建議即時將每支煙的稅款調高兩角,使煙草稅佔零售價的比例,提升至約百分之七十,達到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的最低水平。

煙草產品	現行稅率	建議稅率
(a) 每1 000支香煙	1,706元	1,906元
(b) 雪茄	每公斤2,197元	每公斤2,455元
(c) 中國熟煙	每公斤419元	每公斤468元
(d) 所有其他製成煙草，擬用作製造香煙者除外	每公斤2,067元	每公斤2,309元

條例草案將循一般的立法程序提交立法會。

4. 第25號法律公告為臨時措施。憑藉第120章第5(2)條的規定，第25號法律公告在下列情況即告有效期屆滿並停止生效——

- (a) 憲報公布立法會已否決條例草案；
- (b) 憲報公布條例草案或第25號法律公告已被撤回；
- (c) 條例草案按一般方式成為法律，不論有否修改；或
- (d) 自第25號法律公告生效日期起計的4個月屆滿，

以上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。

5. 憑藉第120章第6條的規定，按第25號法律公告繳付的任何稅項，如超過在緊接第25號法律公告有效期屆滿後須繳付的稅項，則多付的款額須付還付款人。

### 《2014年差餉(豁免)令》

### (第26號法律公告)

6. 第26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差餉條例》(第116章)第36(2)條作出，以落實預算案演詞第147(c)段<sup>2</sup>所建議的差餉寬免。

7. 第116章第36(2)條訂明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發出命令，宣布任何類別或其部分的物業單位，或香港任何部分，

<sup>2</sup> 據預算案演詞第147(c)段所述，建議的差餉寬免估計涉及大約310萬個物業，政府收入將減少約61億元。

獲豁免繳交全部或部分差餉。第26號法律公告宣布，所有物業單位獲豁免繳交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間內任何季度的差餉。如本須就某季度繳交的差餉款額為1,500元或以下，該等差餉可獲全數豁免；如本須就某季度繳交的差餉款額超過1,500元，豁免款額以1,500元為上限。如只須就寬免期的部分期間繳交差餉，則1,500元的款額須按比例減低。

8. 第26號法律公告自2014年4月1日起實施。

9.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，當局並無就第25或第26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。

### **總結意見**

10.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助理法律顧問  
盧志邦  
2014年2月26日